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成都共益社会企业认证中心)的(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社会企业认证及监管评估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社会企业认证及监管评估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服务业));承接企业为(成都共益社会企业认证中心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31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.9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成都共益社会企业认证中心

日期:2021年06月11日

